

領域/科目	社會		設計者	黃郁明
實施年級	八年級		總節數	共一節，45 分鐘
主題名稱	挑戰恐龍法官—有罪還是無罪邏輯推演遊戲			
設計依據				
學習重點	學習表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歷 1a-IV-1 理解以不同的紀年、歷史分期描述過去的意義</li> <li>● 歷 1a-IV-2 理解所習得歷史事件的發展歷程與重要歷史變遷</li> <li>● 歷 1b-IV-1 運用歷史資料，解釋重要歷史人物與事件間的關聯</li> </ul>		
	學習內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歷 Ha-IV-1 商周至隋唐時期國家與社會的重要變遷</li> </ul>		
核心素養	總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</li> </ul>		
	領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社-J-A2 覺察人類生活相關議題，進而分析判斷及反思，並嘗試改善或解決問題</li> </ul>		
議題融入	實質內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無</li> </ul>		
	所融入之單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無</li> </ul>		
與其他領域/科目的連結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與其他領域/科目的連結不是必要的項目，可視需要再列出。</li> </ul>			
教材來源	翰林版教科書			
教學設備/資源	電腦、			
教學活動				備註
步驟一 準備工作、課堂準備	教師工作	(1) 利用智慧電視撥放博恩夜夜秀之恐龍法官。(約 11 分鐘) (2) 準備影片學習單 (3) 準備各組評分表 (4) 準備海龜湯題目(四題)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以淺顯易懂文字說明各單元學習目標。</li> <li>● 建議配合「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」之內容，提供更完整的素養導向編寫原則與示例的連結。</li> <li>● 可參考「素養導向教材編寫原則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」之編寫方法。</li> <li>● 應以學生為中心敘寫。</li> </ul>
	學生工作	(1) 請學生準備課本翻到第五課 (2) 請學生先進行分組活動，4-5 人並且將班上分成四大塊。 (3) 由學生選出一個發言人(檢察官)跟記錄人員(書記) (4) 每個學生準備學習單來認定有罪或無罪		
步驟二 前導活動	觀看影片(恐龍法官)	(1) 播放影片 5 分鐘(引導學生找出論點，並且說明清楚) (2) 請學生講出自己地觀點		
單元三 單元名稱	學習表現			
	學習內容			

觀課照片 1



觀課照片 2

